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沪 QJ[2011]1782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天职沪 QJ[2011]1782 号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620,2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4,620,26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9 号）核准，贵公司拟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厉农帆、李晓红、王庆华、徐玉（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方投资”）非公开发行 564,070,661 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收购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方投资合计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329,779,527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58.47%的股权、向黄卫枝发行 151,609,659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6.88%的股权、向黄建发行 8,367,048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48%的股权、向许文智发行 7,520,942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33%的股权，向陈劲松发行 2,820,353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向厉农帆发行 1,598,200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28%的股权，向李晓红发行 2,820,353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向王庆华发行 1,706,000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3%的股权，向徐玉发行 1,441,513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26%的股权，向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6,407,066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070,66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690,92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三湘控股及其一

致行动人与和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亿陆仟肆佰零柒万零陆佰陆拾壹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620,264.00 元，股本人民币 174,620,264.00 元，已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7）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690,925.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38,690,92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股本（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779,527.00					329,779,527.00	329,779,527.00	329,779,527.00	58.47		
黄卫枝	151,609,659.00					151,609,659.00	151,609,659.00	151,609,659.00	26.88		
黄建	8,367,048.00					8,367,048.00	8,367,048.00	8,367,048.00	1.48		
许文智	7,520,942.00					7,520,942.00	7,520,942.00	7,520,942.00	1.33		
陈劲松	2,820,353.00					2,820,353.00	2,820,353.00	2,820,353.00	0.50		
厉农帆	1,598,200.00					1,598,200.00	1,598,200.00	1,598,200.00	0.28		
李晓红	2,820,353.00					2,820,353.00	2,820,353.00	2,820,353.00	0.50		
王庆华	1,706,000.00					1,706,000.00	1,706,000.00	1,706,000.00	0.30		
徐玉	1,441,513.00					1,441,513.00	1,441,513.00	1,441,513.00	0.26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56,407,066.00					56,407,066.00	56,407,066.00	56,407,066.00	10.00		
合 计	564,070,661.00					564,070,661.00	564,070,661.00	564,070,661.00	1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779,527.00	44.64			329,779,527.00	329,779,527.00	44.64		
黄卫枝			151,609,659.00	20.52			151,609,659.00	151,609,659.00	20.52		
黄建			8,367,048.00	1.13			8,367,048.00	8,367,048.00	1.13		
许文智			7,520,942.00	1.02			7,520,942.00	7,520,942.00	1.02		
陈劲松			2,820,353.00	0.38			2,820,353.00	2,820,353.00	0.38		
厉农帆			1,598,200.00	0.22			1,598,200.00	1,598,200.00	0.22		
李晓红			2,820,353.00	0.38			2,820,353.00	2,820,353.00	0.38		
王庆华			1,706,000.00	0.23			1,706,000.00	1,706,000.00	0.23		
徐玉			1,441,513.00	0.20			1,441,513.00	1,441,513.00	0.20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56,407,066.00	7.64			56,407,066.00	56,407,066.00	7.64		
其他股东	174,620,264.00	100.00	174,620,264.00	23.64	174,620,264.00	100.00		174,620,264.00	23.64		
合计	174,620,264.00	100	738,690,925.00	100	174,620,264.00	100	564,070,661.00	738,690,925.00	1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商技术”）。北商技术系经辽宁省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7）37号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第414号批复批准，北商技术于1997年8月2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30万股），于1997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1999年、2000年的送、配、转股后，北商技术总股本增至135,620,262股。2001年12月14日，经200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商技术从沈阳迁址深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商技术名称变更为“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19日，经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39,000,002股）按10:10转增股份，股本由原来的135,620,262股增至174,620,264股。根据贵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070,66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690,925.00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与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方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89号《关于核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和方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564,070,661股A股，发行价格3.00元/股，收购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和方投资持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作价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6号《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70,449.32万元，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70,449.32万元。经贵公司与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方投资协商，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三湘股份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169,221.20万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和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权）合计人民币 564,070,661.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29,779,527.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58.47%的股权出资。黄卫枝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1,609,659.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6.88%的股权出资。黄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367,048.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48%的股权出资。许文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520,942.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33%的股权出资。陈劲松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20,353.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出资。厉农帆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98,200.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28%的股权出资。李晓红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20,353.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出资。王庆华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06,000.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3%的股权出资。徐玉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41,513.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0.26%的股权出资。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6,407,066.00 元，以其拥有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出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9）第 116 号《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股权的价值为 170,449.32 万元。经贵公司与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方投资协商，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三湘股份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 169,221.2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2009 年 10 月 9 日贵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价 3.00 元/股计算，共计折合股份 564,070,661 股。

（二）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和方投资的合计 100%的股权已经变更为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有。

（三）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38,690,92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9,779,52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4.64%；黄卫枝出资人民币 151,609,65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52%；黄建出资人民币 8,367,04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13%；许文智出资人民币 7,520,94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2%；陈劲松出资人民币 2,820,35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38%；厉农帆出资人民币 1,598,2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2%；李晓红出资人民币 2,820,35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38%；王庆华出资人民币 1,706,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3%；徐玉出资人民币 1,441,51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深

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6,407,06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64%;其他股东出资人民币 174,620,26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3.64%。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贵公司、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和方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用于出资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准,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利润归贵公司所有,如果出现亏损则由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原股东承担。

(二)根据贵公司、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和方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和方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三)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354 号《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44,683.96 万元,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44,683.96 万元。

(四)根据贵公司 2009 年 9 月 23 日和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2009 年 12 月 25 日、2010 年 1 月 13 日和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11 年 7 月 16 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函》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际业绩如低于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金额,将采用股份回购或无偿赠送给和光商务除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办法按照上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函》执行。